

黑龙江省数字企业规上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龙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扩大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相关服务业企业规上经济规模，依据《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规〔2021〕14号）以及省政府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新纳入规上统计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升规纳统后第二年内未退出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凡符合政策规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一律公平、公正、公开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四）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新纳入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统计范围，严格履行工信部填报义务，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

第三章 兑现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为减轻企业申报负担，采用“免申即享”方式组织兑现。审核原则上采用省直部门数据比对的方式，不需企业申报。通过大数据审核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需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第六条 首年新纳入规上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升规纳统后第二年内未退出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第二年退规后再返规上不予以奖励。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七条 确定名单。省工信厅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上年度数据，对企业信用情况等综合评定，提出拟奖励名单。

第八条 名单公示。拟奖励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第九条 请示报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第十条 拨付奖励资金。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省级主管部门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企业应对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等情况承担主体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工信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三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性条件。

第十四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

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五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规上企业数量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政策措施保持一致，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原《<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黑工信信软联发〔2022〕25号）中涉及数字企业规上奖励部分内容废止。